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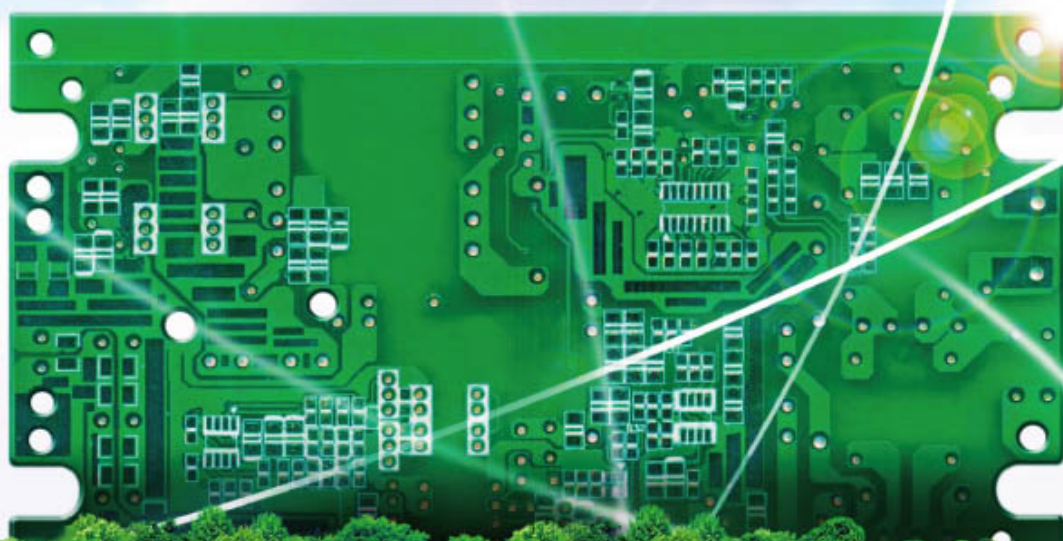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3229



CHEER TIME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22號2樓

(新莊勞工中心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壹、106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選舉事項.....	4
六、其他討論事項.....	5
七、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轉投資宏易達公司51%股權取得、減損及處分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4
六、105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47
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	50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8
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 (新莊勞工中心多功能集會廳)

一、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轉投資宏易達公司 51%股權取得、減損及處分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五、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2、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鑑察。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鑑察。

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至第 12 頁)。

3、本公司轉投資宏易達公司 51%股權取得、減損及處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祊儀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四、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23 頁)及附件五 (第 24 頁至第 33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3,208,011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5,041,643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626,316 元，合計結轉下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5,623,338 元。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新增營業項目及提高員工分紅比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

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0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5 頁至第 46 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7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本公司為提升公

司治理，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年度不再選任監察人。

二、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席次董事七人（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9 頁)。

提請 選舉：

六、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5.03 億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7.61 億元減少 33.87%。其中 PCB 事業處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77 億元，較 104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5.74 億元衰退 16.89%；國際事業處煤炭貿易部分，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6,423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1.87 億元衰退 85.84%。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2.49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98 億元，每股虧損為 1.75 元。

展望 106 年，PCB 產業現行市場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趨於飽和、PC 應用未見起色、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穿戴式裝置市場需求低迷，而造成產業成長性停滯，在未來產品應用愈趨多元，產業發展愈趨競爭下，創新與轉型已是企業發展重心。本公司在 PCB 事業上將朝向科技發展趨勢，不斷自我提升製程技術，以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產品及市場需求；煤炭產業上，國際景氣復甦趨緩及大陸地區環保壓力持續增加，其大氣污染防治核心宗旨逐步建立，受到大陸經濟成長的趨緩推動“十三五”計畫等，現階段煤炭產業之總體情況為中國煤炭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而印度市場需求增長不確定，歐洲、美國和中國的煤炭消費量下降，動力煤市場在 105 年面臨前所未有的不利處境；及全球推行更嚴格的環境政策、天然氣價格大幅下滑，以及煉鋼所用的焦煤生產過剩而導致煤礦價格跌至十多年低點，加上大陸政府整併煤礦場等因素，造成本公司在洗煤行業上雖有技術及設備，也無法完全發揮功用，故於 106 年 1 月份決議處份煤炭能源事業。

晟鈦公司成立迄今，即將進入第三十個年頭，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誠正務實」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及持續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戮力達成獲利目標，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在此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晟鈦的肯定與指教，更期待各位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的腳步更穩固、更踏實。茲將 105 年營運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503,129	760,659	(257,530)
營業成本	426,350	637,829	(211,479)
營業毛利	76,779	122,830	(46,051)
營業費用	157,702	152,440	5,262
營業利益(損失)	(80,923)	(29,610)	(51,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191)	(13,528)	(157,663)
稅前淨利(淨損)	(252,114)	(43,138)	(208,976)
稅後淨利(淨損)	(248,783)	(51,281)	(197,50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59	28.1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45	248.0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25.42	253.67
	速動比率(%)	205.63	247.4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74)	(2.56)
	權益報酬率(%)	(18.19)	(4.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8.65)
		稅前純益(淨損)	(3.17)
	純益(損)率(%)		(17.81)
	每股盈餘(虧損)(元)		(3.54)
		(32.44)	(5.42)
		(1.75)	(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年印刷電路板產業經驗，持續改善台灣新莊廠及龜山廠的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進而創造出以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利基性產品的競爭核心優勢。此種少量多樣、快速交件之特色，成功滿足國內外電子廠商之研發及新產品訂單件數多、產品數量少、交期短的市場需求。近年來除持續提升高密度、細線路、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目前將持續生產二階 HDI 板，並於本年度持續開發高階技術產品、提升高密度 HDI 與軟硬結合板技術的應用及良率、掌握製程及材料以求得產品最高良率、最佳效率及具優勢之低成本，藉以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產品及市場需求。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6 年經營方針：

1. 展望全球 PCB 市場，本公司將持續朝向高價值化 PCB 應用類產品並以此類產品列為優先訂單，積極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順而發展高階產品經濟擴充策略，持續開拓新興市場維持與客戶之關係管理。
2. 擬定導入智慧機械等關鍵設備，使產品製造時透過效率化系統整合及應用，並以關鍵技術建立生產彈性與品質，來提升出貨率與良率，建構高競爭力之產品技術，除此之外將維持新莊廠及龜山廠少量多樣、快速交件的經營模式，開發潛力之產品市場，生產多元發展相關之利基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印刷電路板事業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平方公尺

產品別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單面印刷電路板	2,882
雙面印刷電路板	26,597

產品別	106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多層印刷電路板	26,289
合計	55,768

本公司 106 年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未來 3C 產業市場供給與需求狀況及本公司產能負荷等因素編製而成。

(三)106 年產銷政策：

1. 生產相關電鍍填孔及 HDI(高密度複合 PCB)及特殊機種，創新以完善生產履歷來作為優秀生產管理模式之後盾，使良率與出貨達成率完美提升，並可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製造效率使客戶滿意。
2. 透過電子看板並以顏色 E 化管理，使高價值產品排程更清晰，讓生產站別間獲得最佳掌控來加速產品交貨，持續穩固原有新生產技術與高階板量產化為目標共同創造高獲利。
3. 提高核心競爭力，做好 6S 管理，優化並貫徹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各項流程與標準的規定，以完成公司再造與持續改善的任務。
4. 持續配合海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之需求，投資新機器設備及新技術之研發與導入以追求雙贏之局面，並培養自我改良及提昇之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企業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銷售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二)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小孔徑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數位時代電子產品愈加輕薄短小之趨勢。
- (三)提供客戶從研發期的少量多樣至產品成熟期的大量生產需求，成為印刷電路板產業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能力之第一品牌。
- (四)從 PCB 產業進行上下游整合連結新興產業，以新應用技術背景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經濟的預測數據和終端電子產品的成長力道並不強勁，消費模式的轉變及需求市場走向精打細算、價廉物美的型態，國際系統品牌廠商將持續藉由低價產品來刺激市場需求，因此PCB產業仍然會持續相當的競爭，再加上中國大陸現階段已成為全球最主要電子零組件市場，下游終端代工製造也多已佈局在中國大陸，面對陸資零組件廠於技術與市場實力的急起直追，為突破此一大環境限制，唯有善加利用我國完整的PCB 產業供應鏈，以及不斷精進的電路板製造技術，積極朝向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發展，才能達到PCB 穩健發展的狀況。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日趨嚴峻的要求與規範，本公司將持續更新製程技術及投入相關環境污染防治處理設施，以符合法令規範。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景氣不甚明朗及快速變化下，公司處於與全球經濟波動連動性高的PCB產業，除秉持一直以來戰戰兢兢的經營態度，仍將以產品快速交件、優良品質及公道的價格做為公司經營理念，同時亦將持續確實掌握電子產業資訊，以因應整體環境的變化，在完善的經營體系及開發新製程準備下，本公司已隨時做好投入市場競爭之準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晟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祕儀、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核為荷。

此致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金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核為荷。

此致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啟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昉儀、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鑑核為荷。

此致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楊子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轉投資宏易達公司 51%股權取得、減損及處分執行情形報告

一、 宏易達 51%股權取得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擬以自有資金不超過美金 800 萬元以現金增資方式取得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之 51%股權，並透過宏易達取得大陸煤炭銷售市場。

本案投資評估時，預期利用洗選煤加工之技術及合作對象計有 17 個礦場之年產量 405 萬噸為基礎，以平均加工成本每噸人民幣 35 元計可產生每年人民幣 1.5 億元之產值(尚未包括新設之坑井)，若再行整併其產值可達每年人民幣 3 億元之市場規模。進而拓展大陸煤炭銷售市場，並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宏易達公司之客戶群，使市場佔有率增加，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為提供客戶更多元產品選擇，原始投資規劃合作對象已具原料之供應來源及生產技術，期望藉由上下游產業優勢擴大規模創造利潤。

二、 宏易達減損說明：

惟民國 105 年起因大陸環保意識抬頭及國際節能減碳之因素影響，致使大陸能源政策對煤碳產業進行重大瞬變之限採及整併，產業政策變化之大已超出原有之預估。自民國 105 年起因受到國際能源崩跌及大陸經濟成長的趨緩影響，乃為造成公司營業困難之主因。本公司重新檢視大陸煤炭銷售市場之現狀，及經過實際運作所發現之營運問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度修正宏易達財務預測，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49,462 仟元，依規定全數 100%提列商譽減損損失。后於民國 105 年第三季度，以整頓內部由優先考量的情況下，再次修正宏易達財務預測，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致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計 117,263 仟元。

三、 處分執行情形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Lee Shing Limited 全部股權案，於同年 1 月 23 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於 2 月 23 日收取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10,000 仟元及美金 2,386 仟元(約新台幣 119,675 仟元；約 70%價款)，依約辦理股權交割相關程序，截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已收取處分價款約計新台幣 137,203 仟元(約 84%價款)，該處分案依帳列金額計算之處分利益約 744 仟元，餘款依股權買賣協議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分次收訖。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之印刷電路板事業部面臨市場需求減少及國外業者削價競爭，導致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收入及利潤呈現衰退情事。由於短期經營成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可能面臨維持財務績效或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導致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提高。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及瞭解董事會通過各事業處之年度營運方針及預算數，並進行收入趨勢分析、毛利率分析以及主要客戶分析，並將相關變動及歷史財務資訊與公司之預算數進行更嚴謹之比較分析，並著重特定的查核程序。
- 檢視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銷售合約或訂單，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以評估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檢視期後銷貨折讓及退回情形，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債務人信用評等並針對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執行個別評估，因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具重大不確定性，其減損損失評估存有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是故，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進行應收帳款週轉率分析及主要客戶分析，並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及評估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檢視內部管理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評估應收帳款催收情形之控制作業。
- 瞭解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判斷、評估及假設，分析應收帳款帳齡並考量歷史收款或沖轉紀錄、過去三年度實際呆帳發生率等，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企業永續經營，近年來積極尋求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一〇三年間，經管理階層進行新投資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決，通過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易達公司)以經營大陸地區煤炭業務，同年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並補件多次仍遭駁回；嗣後，再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投資改為取得股權51%，重新向經濟部投審會送件並經核准後才投資。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宏易達公司51%股權投資後，適逢當地煤炭產業景氣衰退，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參與營運後，考量遭遇當地煤炭產業實務營運阻礙等問題，如銷貨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長、採購原料需先預付貨款以及營運資金需求高等因素，加以營運績效不彰，收入無法順利擴展及虧損未能改善，管理階層決定重新審視宏易達公司營運業務方向及其定位，以期改善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效益。因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包括收購時移轉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所產生之商譽)，因可能涉及管理階層就產業環境、能源價格走勢之主觀判斷，致使具重大不確定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及瞭解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對投資決策評估程序，是否遵循其內部核決流程處理。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參酌第三方專家意見及外部鑑價報告而決定的可回收金額，經取得及閱讀外部專家採用評估基礎及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成長及折現率等)之引用，並委由本所內部專家協助就近期購併案及營運績效低於預期值之相關假評估其合理性。
- 檢視處分子公司交易於期後實際處分損益金額與管理階層估列之減損損失是否適切，並考量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初儀
指之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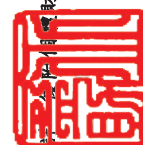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550	28	322,324	2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十三)	7,648	1	16,320	1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330	1	10,395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021	10	134,435	11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84	-	3,119	-	22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30	-	-	-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672	3	31,102	3	225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5,018	3	24,619	2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853	-	1,751	-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509,206	46	544,065	45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十三)	63,918	6	-	-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254,256	23	403,216	33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54,301	23	249,172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03	-	4,68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331	1	1,6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680	1	7,169	1	31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189	54	665,921	55	3200	
資產總計	\$ 1,101,395	100	1,209,986	100	3300	
					34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7,000	6	-	-		
應付票據	732	-	1,201	-		
應付帳款	25,951	2	30,656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60,342	6	69,564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27	2	17,28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30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229	-	2,64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282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5,441	1	4,648	-		
流動負債合計	179,204	17	131,133	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8,718	9	100,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147	-	4,1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65	9	104,159	8		
負債總計	282,069	26	235,292	19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935,159	85	935,159	77		
資本公積	21,097	2	21,097	2		
保留盈餘	(161,170)	(15)	(588)	-		
其他權益	24,240	2	19,026	2		
權益總計	819,326	74	974,694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1,395	100	1,209,986	100		



董事長：巫盈助



(請參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6,706	100	573,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十二)及七)	389,010	82	456,959	80
5900 營業毛利	87,696	18	116,956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4	19,057	3
6200 管理費用	77,057	16	81,30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55	20	100,357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459)	(2)	16,5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042	1	4,1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七))	(7,457)	(2)	2,63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2,678)	(1)	(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154,174)	(32)	(55,9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67)	(34)	(49,704)	(9)
7900 稅前淨損	(167,726)	(36)	(33,10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4,518)	(1)	8,134	1
8200 本期淨損	(163,208)	(35)	(41,23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十四))	2,626	1	(3,8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1	(3,8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4,864	1	22,04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350	-	7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14	1	22,77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40	2	18,89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68)	(33)	(22,346)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0.44)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97	-	-	44,534	44,534	-	(4,341)	591	997,040	(3,750)	997,040	
本期淨損	-	-	-	(41,239)	(41,239)	-	-	-	(41,239)	-	(41,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	-	-	(3,883)	(3,883)	-	734	734	18,893	22,776	18,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122)	(45,122)	-	734	734	(22,346)	22,776	(22,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53	-	(4,45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51	(3,751)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97	4,453	3,751	(8,792)	(588)	-	1,325	1,325	974,694	19,026	974,694	
本期淨損	-	-	-	(163,208)	(163,208)	-	-	-	(163,208)	-	(163,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	-	-	2,626	2,626	-	350	350	7,840	5,214	7,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82)	(160,582)	-	4,864	4,864	(155,368)	5,214	(155,3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附註六(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51)	3,751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97	4,453	-	(165,623)	(161,170)	-	22,565	1,675	819,326	24,240	819,32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員工酬勞均為0千元。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銳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7,726)	(33,1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85	19,88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8)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79	(1,320)
利息費用	2,335	397
利息收入	(1,205)	(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54,174	55,9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	(8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717	72,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3	7,570
應收票據	43	(1,813)
應收帳款	23,687	19,513
其他應收款	1,241	881
存貨	(570)	7,0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24)	(2,053)
其他流動資產	(2,102)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68	31,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9)	867
應付帳款	(4,705)	(10,228)
其他應付款項	(8,662)	2,6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9)	3,926
其他流動負債	793	1,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02)	(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66	30,310
調整項目合計	190,883	102,856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157	69,751
收取之利息	99	1,908
支付之利息	(2,314)	(315)
支付之所得稅	(2,774)	(5,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8	66,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1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40,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4)	(146,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5)	(54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399)	72,0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	(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42)	(315,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1,000	-
短期借款淨減少	(74,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774)	(14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324	471,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50	322,324

董事長：



(請詳・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晟鈦集團之印刷電路板事業處面臨市場需求減少及國外業者削價競爭，國際事業處因重新審視宏易達公司營運業務方向及其定位，導致晟鈦集團近幾年之收入及利潤呈現衰退虧損情事。由於短期經營成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可能面臨維持財務績效或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導致晟鈦集團收入認列之固有風險提高。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及瞭解董事會通過各事業處之年度營運方針及預算數，並進行收入趨勢分析、毛利率分析以及主要客戶分析，並將相關變動及歷史財務資訊與集團之預算數進行更嚴謹之比較分析，並著重特定的查核程序。
- 檢視晟鈦集團之重大銷售合約或訂單，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以評估晟鈦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檢視期後銷貨折讓及退回情形，並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鈦集團之國際事業處其收入集中在大陸地區，應收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及可收回金額具重大不確定性，晟鈦集團係以債務人信用評等並針對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執行個別評估，因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具重大不確定性，其減損損失評估存有晟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是故，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進行應收帳款週轉率分析及主要客戶分析，並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歷史財務資訊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及評估晟鈦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評估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檢視內部管理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評估應收帳款催收情形之控制作業。
- 瞭解晟鈦集團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判斷、評估及假設，分析應收帳款帳齡並考量歷史及期後收款或沖轉紀錄、過去三年度實際呆帳發生率等因素，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商譽及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晟鈦集團為維持企業永續經營，近年來積極尋求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一〇三年間，經管理階層進行新投資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決，通過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貴州神華宏易達煤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易達公司)以經營大陸地區煤炭業務，同年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並補件多次仍遭駁回；嗣後，再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投資改為取得股權51%，重新向經濟部投審會送件並經核准後才投資。晟鈦集團取得宏易達公司51%股權投資後，適逢當地煤炭產業景氣衰退，晟鈦集團經營團隊參與營運後，考量遭遇當地煤炭產業實務營運阻礙等問題，如銷貨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長、採購原料需先預付貨款以及營運資金需求高等因素，加以營運結果績效不彰，收入無法順利擴展及虧損未能改善，管理階層決定重新審視宏易達公司營運業務方向及其定位，以期改善晟鈦集團轉投資效益。因此，評估宏易達公司該營運單位之減損損失，包括收購宏易達公司股權時，移轉對價與其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所產生之商譽減損數，可能涉及管理階層就產業環境、能源價格走勢等因素之主觀判斷，致使具重大不確定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及瞭解晟鈦集團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對投資決策評估程序，是否遵循其內部作業程序及經適當核決處理。
- 晟鈦集團參酌第三方專家意見及外部鑑價報告而決定的可回收金額，經取得及閱讀外部專家採用評估基礎及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成長及折現率等)之引用，並委由本所內部專家協助就近期購併案及營運績效低於預期值之相關假設評估其合理性。
- 檢視處分子公司交易於期後實際處分損益金額與管理階層估列之減損損失金額是否適切，並考量晟鈦集團之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初儀



楊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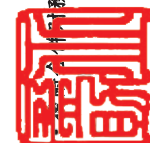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745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18,575	16	180,5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中二)及十三)	18,925	1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52	2	49,79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330	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65	1	8,5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9,5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6,555	5	75,52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1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227	1	17,2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4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7	-	5,13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759	2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229	-	2,6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3,527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28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64,724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8,484	1	6,625 -
流動資產合計	794,065	58	流動負債合計	352,266	26	346,060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及十三)	7,1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8,718	7	100,000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3,918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147	-	4,1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十三)	47,786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865	7	104,15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21,608	24	負債總計	455,131	33	450,21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91,674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九))	-	-	普通股股本	935,159	69	935,159 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703	-	資本公積	21,097	2	21,097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8,944	1	保留盈餘	(161,170)	(12)	(58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331	-	其他權益	24,240	2	19,0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8,69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9,326	61	974,694 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843	42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80,451	6	176,503 11
資產總計	\$ 1,354,9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9,777	67	1,151,197 72
				\$ 1,354,908	100	1,601,416 100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03,129	100	760,6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五)(十六)及七)	426,350	85	637,829	84
5900 營業毛利	76,779	15	122,83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46	10	35,293	5
6200 管理費用	104,956	21	117,14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02	31	152,440	20
6900 營業損失	(80,923)	(16)	(29,6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廿一))	17,340	3	11,733	2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六(二)(廿一)及七)	(188,238)	(37)	(25,76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6,301	1	5,43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廿一))	(6,594)	(1)	(4,9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191)	(34)	(13,528)	(2)
7900 稅前淨損	(252,114)	(50)	(43,138)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3,331)	(1)	8,143	1
8200 本期淨損	(248,783)	(49)	(51,28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26	1	(3,8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26	1	(3,8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5,613)	(1)	22,83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廿二))	350	-	7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3)	(1)	23,57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7)	-	19,68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1,420)</u>	<u>(49)</u>	<u>(31,594)</u>	<u>(4)</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208)	(32)	(41,23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5,575)	(17)	(10,042)	(1)
本期淨損	<u>\$ (248,783)</u>	<u>(49)</u>	<u>(51,28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368)	(31)	(22,3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52)	(18)	(9,2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1,420)</u>	<u>(49)</u>	<u>(31,594)</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5)		(0.44)

董事長：巫盈助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合供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歸 屬 於 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935,159	21,097	-	-	44,534	44,534	(4,341)	591	(3,750)	997,040	-	997,040				
-	-	-	-	(41,239)	(41,239)	-	-	-	(41,239)	(10,042)	(51,281)				
-	-	-	-	(3,883)	(3,883)	22,042	734	22,776	18,893	794	19,687				
-	-	-	-	(45,122)	(45,122)	22,042	734	22,776	(22,346)	(9,248)	(31,594)				
-	-	4,453	-	(4,453)	-	-	-	-	-	-	-				
-	-	-	3,751	(3,751)	-	-	-	-	-	-	-				
-	-	-	-	-	-	-	-	-	-	185,751	185,751				
935,159	21,097	4,453	3,751	(8,792)	(588)	17,701	1,325	19,026	974,694	176,503	1,151,197				
-	-	-	-	(163,208)	(163,208)	-	-	-	(163,208)	(85,575)	(248,783)				
-	-	-	-	2,626	2,626	4,864	350	5,214	7,840	(10,477)	(2,637)				
-	-	-	-	(160,582)	(160,582)	4,864	350	5,214	(155,368)	(96,052)	(251,420)				
-	-	-	(3,751)	3,751	-	-	-	-	-	-	-				
\$ 935,159	21,097	4,453	-	(165,623)	(161,170)	22,565	1,675	24,240	819,326	80,451	899,77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請詳見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2,114)	(43,1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208	34,757
各項攤銷	550	235
呆帳費用	26,806	3,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742)	(1,3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	(840)
利息費用	5,409	4,106
利息收入	(1,833)	(2,954)
股利收入	(741)	(9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	(9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01)	(5,4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63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964	29,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	7,570
應收票據	3,876	14,710
應收帳款	147,467	(92,373)
其他應收款	(1,876)	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19
存貨	(408)	11,77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24)	(2,053)
其他流動資產	(1,376)	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522	(54,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9)	867
應付帳款	(14,371)	(33,838)
其他應付款	(10,217)	3,1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9)	(33,643)
其他流動負債	1,793	2,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23)	(6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199	(115,081)
調整項目合計	347,163	(85,270)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5,049	(128,408)
收取之利息	1,933	3,413
收取之股利	5,838	6,744
支付之利息	(5,380)	(4,003)
支付之所得稅	(3,260)	(5,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80	(127,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2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0)	(195,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3,0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71)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794)	93,2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42	45,9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8)	(1,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36)	(52,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7,737	441,751
短期借款減少	(549,700)	(504,918)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611	(883)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0,477)	7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1	36,7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44	15,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759	(128,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986	550,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745	421,986

董事長：



(請詳·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41,64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26,3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15,327)
本年度稅後淨損	(163,208,0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5,623,338)

董事長：巫盈助



經理人：巫盈助



會計主管：林森茂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06010五金批發業。 四、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五、F212030煤零售業。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七、E599010配管工程業。 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十二、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二、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四、E801010室內裝潢業。 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六、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八、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九、I502010服飾設計業。 二十、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二、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二十七、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八、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06010五金批發業。 四、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五、F212030 煤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十一、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u> <u>三十二、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三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第九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u>第九條：</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
<u>第四章</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第四章</u> <u>董事監察人</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u>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辦理購買董事任期內之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u>	<u>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辦理購買董事、監察人任期內之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u>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u>	<u>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u>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u>	<u>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u>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u>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u>	(新增條文)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u>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u>	<u>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u>	配合公司設立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依法 <u>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五</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正序次及日期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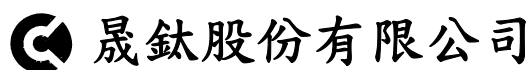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第一款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第三款略）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第一款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 （第三款略）	茲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上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上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款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款略)	茲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報告董事會以及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報告董事會以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上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條：附則 (以上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第一項略) 二、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第一項略) 二、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一項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一項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至七點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至七點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設計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核准</u>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至五點略) (六) (以上略)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至五點略) (六) (以上略)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上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按月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上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按月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以下略)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股份合併、分割、收購及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五條：股份合併、分割、收購及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點至三點略)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點至三點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1.每筆交易金額。</u> <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項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點至第五點略)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點至第五點略)	
第十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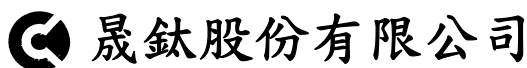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略)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程序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六條 第一至三項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單	主要學歷及經歷
柯炎輝	現任：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太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大陸總經理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最高特別助理 中國互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持有股數：100,000 股
曹志仁	現任： 曹志仁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經歷： 仲裁協會記錄員 博仲法律事務所(前身為齊麟國際法律事務所)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持有股數：0 股
許豪文	現任： 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歷：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學歷：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持有股數：0 股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修訂前)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五、F212030 煤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四 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的，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即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肆佰萬元，計伍佰肆拾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得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七 條之一：刪除。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辦理購買董事、監察人任期內之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之薪資，最高以總經理薪資之 1.25 倍支給。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對象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
-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無總額及個別金額不超過淨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貸放案件不論貸放金額大小，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擔保，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續保。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 (二)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

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案件之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若有，應即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持續追蹤其是否已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情形，且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與考核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且以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與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評估其風險性，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作業程序

1. 財務部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報告，於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為配合時效需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其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外，並應取得足額之擔保品。

第七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若為配合時效之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鈐印程序（含設備查簿）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劃報告董事會以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會計處理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作業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若有，應即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持續追蹤其情形，且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之獎懲與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凡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購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暨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專家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業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業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差價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可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交易標的物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可替代之專家報告或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依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十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

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按月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其他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但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美金壹百萬元。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

B. 其他交易額度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千萬。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六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股份合併、分割、收購及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保密承諾：

所有參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購併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罰責

本公司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之獎懲與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附則

-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列。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生效及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附則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晟 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晟 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LTD.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35,158,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3,515,881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81,27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748,12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截 至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
董 事 長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盈助	25,801,000	27.59%
董 事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炯楠	25,801,000	27.59%
董 事	鼎陞投資有限公司	25,801,000	27.59%
董 事	振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炳桔	1,537,613	1.64%
獨立董事	柯炎輝	100,000	0.11%
獨立董事	王貴清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438,613	29.3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不 含 獨 立 董 事）		27,338,613	29.23%
監 察 人	林金淵	1,113,683	1.19%
監 察 人	陳啟崇	0	0.00%
監 察 人	楊子佳	612,000	0.65%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725,683	1.85%



CHEER TIME

晟鈇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ENTERPRISE CO., LTD.